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灯绿、龙群波：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福建高煌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申请追加第三人庄永顺、刘灯绿、龙群波为本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82执3846号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通知书及相关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通知书及证据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和证据。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答辩、举证、质证权利。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